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1份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1.pdf,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2.pdf,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3.pdf,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4.pdf,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5.pdf, 114090100066_A09000000E_1142803937_senddoc2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5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規定，旨揭寒假營隊活動受理申請時間為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請貴校即早妥善規劃申請事宜，以免逾期。

二、本次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費補助：以支應營隊活動教育訓練費(含行前訓練)、保險費、膳費、住宿費、教材教具費、交通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
- (二)辦理模式：以實體模式辦理，不開放線上模式。
- (三)活動企劃書內容：請各校納入活動目標、預期效益、活動安全評估、活動流程表、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等項

收文文號：1140010697

目，俾為後續經費審核依據。

(四)依本要點規定，營隊活動服務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於申請本補助時，請務必確認後填寫本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本案申請資料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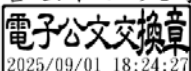
(六)請務必留意申請表件資料正確性，如：申請表營隊活動進行時間(不含活動籌備及駐撤營時間)、合作中小學及校內承辦單位是否完成核章、企劃書應含經費概算表...等，以避免退、補件，延誤後續審查事宜。

三、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備妥「經費補助計畫表」，登入「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務請於說明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數量編列情形)及「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系統線上列印，經校內核章後，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本部申請。

四、本案系統操作說明及可編輯申請表件，已於「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公告，請自行下載參閱。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部承辦人蔡筱如小姐(聯絡電話：02-7736-7864；E-mail:hj05@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2025/09/01 18:24:2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Directions Gover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Organize Educational Camp Activities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登記在案之學生社團。
- (二) 服務期間：
 -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 (三) 服務內容：營隊活動項目包括人權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自我成長、溝通領導、性別平等、識毒宣導、菸害防制、戶外探索、休閒運動、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及生態保護、衛生保健、外語體驗、資訊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本土教育、長者服務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 (四) 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中小學）為原則，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三、補助原則：

- (一) 一般型營隊活動：
 - 1.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 2.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四萬元。
 - 3. 同一社團如辦理二梯次以上計畫相同之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二萬元。但各梯次計畫內容不相同者，仍依本島最高補助二萬元、離島最高補助四萬元之規定辦理。
- (二) 整合型營隊活動：

1.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以服務五日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一份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2. 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將參酌計畫內容、活動時數及本部預算酌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 （三）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暑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
-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梯次營隊，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 （五）補助經費以支應營隊活動教育訓練費(含行前訓練)、保險費、膳費、住宿費、教材教具費、交通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六）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七）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 （八）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 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

1. 學生社團應備妥經費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一），經校內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章。
2. 學校於申請期間登入「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申請案彙總統計表」(如附件二)，於系統線上列印，經校內核章後，函報本部申請。

（三）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四)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
-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本部於核定補助後，撥付學校帳戶。
-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完成成果填報及報告書上傳，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隨文檢附附件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結案。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受補助之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
- (三) 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 (三)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 (四)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

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大專校院於學生社團活動期間，應主動關懷學生活動進行，並提供必要協助。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申請補助案如符合需表明身分者，請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案彙總統計表

學校名稱	營隊 活動名稱	營隊服務 內容類型	承辦 社團名稱	青年志工 人數		合作學校 名稱(應註明 所在縣市)	合作人數 (國民中小 學生)		活動 時數	活動 經費預算	學校自籌 金額(應 達受補助 金額20% 以上)	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營隊服務內容之類型：

1、生命教育 2、品德教育 3、溝通領導 4、人權及法治教育 5、心理健康 6、自我成長 7、性別平等 8、識毒宣導 9、外語體驗 10、菸害防制 11、戶外探索 12、文史調查及導覽 13、休閒運動 14、社區服務 15、衛生保健 16、環境及生態保護 17、資訊輔導 18、美感教育 19、多元文化 20、長者服務 21、本土教育 22、其他

附件三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全銜/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學校）：			
學校社團名稱（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社團）：			
營隊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 動 地 點：		服務學校：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 人 女 人
參加學員	總 人 數 人 其他服務人數 人	弱勢學生人數(中輟生、原住民、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 共 人	
營隊服務 時數(B)		(A)×(B)= 服務總小時	
執行階段 時間	☐ 青年志工訓練： ☐ 方案執行： ☐ 檢討暨反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 成果與 評估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		
活動 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		
負責人		填表人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 ~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 ~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 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